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陈必忠，男，1975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1) 德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必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1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44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66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43.87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43.87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9.99元，账户余额41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必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